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借 用 者	簽 章		身 分 證 字 號		
			聯 絡 方 式	(承租人若為公司行號請 加註聯絡人姓名) 聯絡人: 公司電話: 行動電話: 電子郵件:	
			地 址		
活 動 名 稱			參 加 對 象		
			參 加 人 數		
借 用 場 地	羽 球 場		借 用 設 備		
場地借用費 (新台幣)	36,000 元	保 證 金 (新台幣)	10,000 元	經 收 人	
使 用 時 間	112 年 1 月 1 日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時				
會 簽 單 位 (人)					
承 辦 人		主 任		校 長	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借用_____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時（每週 時 分至 時 分）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壹萬 元整。
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叁萬陸仟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依 112.1.3 公告期限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得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乙方租用綜合禮堂，使用空調設備時，若因該次活動造成本校電費超過契約容量，罰金全額由乙方負責；罰金先由乙方所繳保證金支出，不足部份另行通知補繳。

第十條：本校場地借用期間，乙方應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場地借用完畢應回復原狀並將垃圾分類或帶走，如有損害應即賠償。乙方如未即時回復或未將垃圾分類處理時，本校得派員清潔或修復，如有衍生費用，則予追償或逕自保證金項下扣還。

第十一條：乙方租借場地，應依申請名義及用途合法使用，不得將租借之場地轉借(或租)他人使用，乙方亦不得使用其他非租借合約所列標的之場地，如有違反，甲方有權立即終止合約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其他未經申請核准租借者，不得使用場地，如經查獲，則以使用場地應計費用 3 倍之金額賠償甲方。

第十二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黃信騰

乙方：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